

香港 税务快讯

第二十一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



修订香港“外地收入免税制度”的立法草案现已发布

概述

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外地收入免税制度” (免税制度) 的立法草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刊宪。为帮助香港纳税人及公司更容易了解免税制度的实际操作, 香港税务局 (税务局) 于同日发布了有关该制度的执行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在本税务快讯中, 我们总结了立法草案内对免税制度作出的修订及有关该制度的进一步细节。在我们下一期的税务快讯中, 我们将讨论税务局执行指引中的重点, 并分享我们对立法草案和税务局执行指引的看法。

继今年六月香港特区政府 (政府) 就修订香港“外地收入免税制度”进行咨询后, 《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立法草案)¹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刊宪。立法草案应连同税务局于同日发布的执行指引一并阅读, 执行指引²包括了一般和特定行业的示例, 以说明免税制度的实际应用。

免税制度的修订及进一步细节

以下摘要是与政府于本年6月发布的提案 (提案) 相比下, 立法草案中对免税制度作出的主要修订以及所披露的进一步细节。关于免税制度的背景和提案的概述, 请参阅我们在[本链接](#)所发布的香港税务快讯。

免税制度所涵盖的实体

- 不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 (MNE entity) 将不受免税制度的影响。
- 属香港税务居民的跨国企业实体于香港以外所设立的常设机构, 将被视作为在其设立的国家或地区经营业务的另一个跨国企业实体。因此, 在该常设机构不在香港经营任何业务的情况下, 其将不会受免税制度的影响。
- 豁免实体 (excluded entity) 的定义参照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2.0) 第二支柱下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GloBE Rules) 中所采用的定义, 并进行了以下主要修改:
 - 属最终母实体 (ultimate parent entity) 的投资基金和房地产投资工具为豁免实体, 但不包含它们所持有的特别目的实体;
 - 扩大了“投资基金”的定义 - “投资基金”亦包括根据“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在港豁免征税的实体, 以及根据《税务条例》豁免在港征税并受证监会规管的集体投资计划;
 - 保险投资实体为豁免实体;
 - 受惠于《税务条例》下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 (例如,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合资格飞机/船舶出租人及合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等) 为豁免实体; 及
 - 根据《税务条例》第23B条就船舶经营所得利润在香港豁免征税的实体亦为豁免实体。

1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该条例草案

2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该税务局执行指引 (税务局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免税制度所涵盖的外地收入类型

- 免税制度所涵盖的外地收入为：在香港以外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区的任何利息、股息、处置收益或知识产权收入(相关外地收入)。
- 处置收益是指从出售某实体(包括拟备独立财务帐目的信托)的股权权益所获得的收益，但不包含处置合伙权益所获得的收益。
- 知识产权收入是指就使用(1)某些列明知识产权或(2)那些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利所获得的收入。
- 受规管财务实体(如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受证监会规管经营活动的实体³)从其受监管业务中获得的利息、股息以及处置收益则不受该免税制度的影响。

“在香港收取”的涵义

该涵义与新加坡现行采用的涵义相同，即一笔款项会在以下情况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 该笔款项是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
- 该笔款项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招致的债项；或
- 该笔款项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

纯股权持有实体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 的定义

纯股权持有实体是指该实体：

- 仅持有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及
- 仅赚取股息、处置收益以及与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权权益有关的附带收入。

经济实质要求

立法草案中的经济实质要求大致与提案中的要求相同。立法草案並确认了：

- 经济实质要求将在收入的累算年份（而非收取年份）进行评估；及
- 简化经济实质测试（只适用于纯股权持有实体）中的“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报要求”包括公司注册，有限合伙注册和商业登记。

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 持股豁免制度的一个主要优化是将“被投资实体的总收入不多于百分之五十为被动收入”这一要求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有关跨国企业实体在累算相关外地收入前不少于十二个月内，须持有被投资实体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股权权益。
- 在评估股息能否满足“在适用税率不少于百分之十五的海外国家或地区征税”这一条件时，持股豁免制度将采用“透视”方法去考虑最多五层被投资实体就其股息或基础利润 (underlying profits) 须被征收的合格税项。

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的关联要求

- 关联要求下的税务豁免只适用于合格知识产权收入，即使用合格知识产权（即专利或版权软件）或其使用权利所获得的收入。
- 关联要求的一个主要优化为：合格研发开支包括跨国企业实体自身在香港或海外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开支。

出售离岸股权权益的损失或就合格知识产权蒙受的损失

- 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以外出售股权权益（不包括合伙权益）的损失或可用于抵消其应评税利润，但只限于抵消其在免税制度下须在香港征税的相关外地收入所产生的应评税利润，並且须符合某些列明条件。
- 同样，若跨国企业实体就某一合格知识产权产生应课税的合格知识产权收入，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其就该合格知识产权所蒙受的损失或可用来抵消其应评税利润。

³ 當中包括受监管的证券代理以及受监管的投资经理或顾问

双边及单边税收抵免

- 若相关外地收入同时须在香港及没有与香港签定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海外国家或地区徵税，免税制度将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但只适用于为香港税务居民的跨国企业实体。
- 如果相关外地收入为股息，在免税制度下，跨国企业实体不仅可就该股息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获得双边或单边税收抵免，还可就基础利润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获得双边或单边税收抵免，而相关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能追溯到最多五层被投资实体。前提是在分配股息时，该跨国企业实体持有该被投资实体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权权益。

通知及纪录备存要求

若跨国企业实体赚取须在香港征税的相关外地收入，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须于该收入在香港收取 (或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的课税年度基期结束后的四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局；及
- 至少保留相关外地收入的交易和业务记录直至 (1) 交易完成后的七年或 (2) 该收入在香港收取 (或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后的七年, 以较迟者为准。

毕马威意见

我们欢迎政府根据咨询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和反馈对免税制度进行了多项的改进。此外，令人鼓舞的是，在政府新闻稿⁴中提到，政府会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香港税务竞争力，包括研究为源自香港的知识产权收入提供税务优惠措施，以鼓励更多研发活动在香港进行，以及为在岸处置股份或股权权益制定合适措施，以提高税务明确性。

尽管免税制度的立法草案和执行指引已经发布，但有关免税制度的规则相当复杂且在实际操作上仍有一些需要釐清的事项。在我们的下一期税务快讯中，我们将集中分析执行指引中的要点，并讨论一些有待澄清的问题。

4 请通过此[链接](#)参阅该新闻稿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税务快讯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2 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